

四川西汉早期土坑墓文化因素分析

王天佑

【摘要】本文梳理了四川西汉早期土坑墓，从随葬特征来看，大墓代表的上层社会表现出对中原文化特别是“楚文化”的偏好，并且最先摒弃了土著的蜀文化传统。中小型墓葬所代表的底层社会还保留着本身的文化传统。古蜀社会结构的变化始终是自上而下的，随着汉文化的形成，古蜀文化的诸多因素或退出历史舞台，或融化成汉文化的地方类型。

【关键词】西汉早期 墓葬 蜀文化 秦文化 楚文化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8)12-0010-9

秦至汉初是中国社会的大变革时期。秦立国时间较短，四川地区公开报道的秦墓资料较少，而西汉早期墓葬已发掘了不少，文化面貌极富有代表性。其所表现的文化特征，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反映了一些新问题。本文拟从随葬特征、文化因素两方面对四川西汉早期土坑墓作综合分析，并就相关问题加以讨论，不足之处，请学界同仁指正。

一、墓葬材料及年代界定

四川西汉土坑墓的分期，多以“半两”“五铢”钱币为标准，将只出土“半两”钱的墓葬（根据半两形制）定为西汉早、中期或分为早期前、后两段。¹本文所分析的西汉早期墓葬材料，不包括报告年代界定在战国末期至西汉初的墓葬，以及“半两”“五铢”共出的墓葬。即仅出土“半两”钱的墓葬，绝对年代应该在公元前202年（西汉立国）至公元前118年（武帝元狩五年）之间。其余未出钱币的墓葬，遵从发掘者所定的年代。为便于统计分析，现将这批材料摘录列表如下（表一）。

二、随葬特征简析

随葬特征包括墓葬形制、葬具、葬式、随葬品摆放位置、种类及组合等等。

（一）墓葬形制

墓室均为竖穴土坑墓，平面多呈长方形，依据有无墓道分两大类。

甲类：可以确定带墓道有3座。双包山M2有明确封土、带长斜坡墓道，墓道两侧有熟土二层台，墓室分前、后两室，为“前堂后寝”结构。老官山M3，带墓道，平面呈“凸”字形。石羊M1斜坡墓道不规则，拐角呈圆弧状，墓坑壁呈束腰状。

乙类：无明确封土，无墓道。墓室多呈长方形，极个别近方形，如什邡城关M66，长3.9、宽3.5米。墓室最大的为老官山M2，墓口长8.45、宽5.76米；墓室最小的仅2米多，宽1米多，如天回乡M34，长2.3、宽1.06米。其余墓室长度多在3-6米之间，宽度在2-4米之间。

¹何志国、李国清：《四川西汉土坑木椁墓初步研究》，《四川文物》2002年第3期。

陈云洪、颜劲松：《四川地区西汉土坑墓分期研究》，《考古学报》2012年第3期。

作者简介王天佑，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文博馆员，四川成都610041。

表一、四川西汉早期土坑墓登记表

发掘地点	总数	墓葬（地）年代	西汉早期墓葬数量	备注
成都北郊洪家包	19	西汉初至西汉中后期	西汉初 7 座（前 207-前 174），西汉前期 6 座（前 174-前 116 年），共计 13 座。	扰乱
成都东北角天回乡	31	西汉早期至西汉晚期	西汉早期 19 座。	扰乱
荣经古城坪	3	秦至西汉	秦至西汉初，M1 为战国晚期至秦，M2、3 为西汉初	
成都石羊	1	西汉武帝初年	西汉武帝初年，1 鹿	扰乱
绵竹清道公社	1	西汉早期	西汉早期，1 座	
涪陵黄溪公社	2	西汉初年	早于文帝五年（前 175 年），2 座	
成都凤凰山园艺场	1	西汉时期	根据仅出土半两钱及随葬品，年代当在西汉早期，1 座	扰乱
达县市文华街	1	西汉初年	西汉初年，1 座	扰乱
绵阳永兴双包山	2	西汉时期	M2 时代较早，文帝至武帝初，M1 年代在武帝至昭、宣时 期。	扰乱
龙泉驿区北干道	34	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	西汉早期 27 座。	
郫县风情园及花园别墅	27	战国晚期至西汉中期	西汉早期 12 座	盗扰
什邡城关	98	战国早期至西汉中期	西汉早期 9 座	盗扰
青白江区大同磷肥厂	19	西汉早期至东汉中期	西汉早期 4 座	
成都天回镇老官山 ²	4	西汉早中期	M2、M3、M4 为景帝至武帝初（仅出“半两”），M1 为武帝时期（“半两”“五铢”共出）	盗扰

（二）葬具

葬具均为木制，可分为单棺无槨、单槨无棺、单槨单棺、单槨双棺、单槨多棺。其中单槨无棺墓数量最多，单棺无槨、木板、单槨双棺墓次之，单槨多棺墓较少（见表二）。

根据葬具使用情况，并结合墓葬形制，可将墓葬分为大型墓葬和中小型墓葬。（见表二）。

大型墓葬均使用了木槨，槨室有盖板。墓坑与壁板、底板之间填有青膏泥和黄土，底板有两根枕木；壁板之间为榫卯结构连接。壁板、底板根据墓室大小，所用木板数量不等，木板长度多在 3-5 米、宽度在 0.5-0.7 米、厚度在 0.3 米之间。槨室构

²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洪家包西汉木槨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 年第 3 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东北角西汉木槨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2 期。

荣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荣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第 70 页。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胡昌钰：《成都石羊西汉木槨墓》，《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2 期。

四川省博物馆、绵竹县文化馆：《四川绵竹县西汉木板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4 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西汉土坑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4 期。

徐鹏章：《成都凤凰山西汉木槨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

马幸辛、汪模荣：《四川达县市西汉木槨墓》，《考古》1992 年第 3 期。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绵阳博物馆编著：《绵阳双包山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1 页。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龙泉驿区文物管理所：《成都龙泉驿区北干道木槨墓群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8 期。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郫县博物馆：《郫县风情园及花园别墅战国至西汉墓群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2）》，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77-314 页。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博物馆：《什邡城关战国秦汉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 页。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青白江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磷肥厂工地汉墓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8）》，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92-366 页。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文物保护中心：《成都市天回镇老官山汉墓》，《考古》2014 年第 7 期。

造复杂，多有分厢。大型墓葬有双包山汉墓、老官山汉墓、园艺场 M1、石羊场 M1、文华街 M1 等带墓道的甲类墓都属于大型墓葬。

大型墓葬木棺盖上有盖棺之帛，表面髹红漆或黑漆。从制作方法来看，有两类：一类是独木棺，先在整木上凿出通槽，修理平整后，然后加挡头及棺盖，如石羊 M1、园艺场 M1、双包山 M1A 型棺等。一种是用木板分 5 块制成，榫卯结构，如双包山 M1B 型木棺等，老官山汉墓简报描述木棺形状为“长方形盒状”，内外髹漆，估计也属于这种类型。

表二：四川西汉早期墓葬随葬特征

名称	墓号	墓葬形制				葬具				随葬陶器组合						备注
		墓型		规模		木 槨		木 棺	无	A	B	C	D	E	F	
		甲	乙	大	中小											
洪家包 13 座	M224		✓		✓✓	✓								E		简报无插图，
	M214		✓		✓			✓						E		未详述，根据
	其余墓葬 11 座		✓		✓				✓		B					文字描述，其余墓葬应该无葬具，定为 B 组。
天回乡 19 座	M8		✓		✓				✓			C				参见墓葬登记表，其余墓葬均无葬具，A 组，其中仅残留鼎足，无图。从其共出釜、豆，无壶推断为釜形鼎。
	M9		✓		✓				✓			C				
	M10		✓		✓				✓		B					
	M15		✓		✓	✓						C				
	M17		✓		✓				✓			C				
	M26		✓		✓				✓			C				
	M30		✓		✓	✓						C				
	M32		✓		✓				✓		B					
	M33		✓		✓	✓				A						
其余墓葬 10 座		✓		✓				✓	A							
古城坪 3 座	M1		✓		✓	✓		1					D			M1 时代略早，供参考。
	M2		✓		✓	✓		1					D			
	M3		✓		✓	✓		1					D			
石羊	M1	✓		✓		✓		3						E		
文华街	M1		✓	✓		✓							D			
黄溪公社	M1		✓		✓				✓		B					
	M2		✓		✓				✓				D			
名称	墓号	墓葬形制				葬具				随葬陶器组合						备注
		墓型		规模		木 槨	木 板	木 棺	无	A	B	C	D	E	F	
		甲	乙	大	中小											
清道公社	M1		✓		✓		✓			A						双人葬
	M2						✓				B					
园艺场	M1		✓	✓		✓		2							F	夫妻葬
双包山	M1	✓		✓		✓		5							F	M1 时代在西

	M2	✓		✓		✓		1							F	汉中期，供参考
北干道 27 座	M34		✓		✓	✓					B					未详述，根据文字描述，“28 座 有椁无棺，其余土坑 墓”定为木 椁，B 组。
	M16		✓				✓				B					
	其余墓葬 25 座		✓		✓	✓					B					
风情园 5 座	M16		✓		✓			✓						E		根据文字描述“可能无 木椁，只有 木板和木 棺”，未详 述者作无葬具统计。M102 报告 未收录，从 墓葬登记表摘录。
	M19		✓		✓				✓	A						
	M23		✓		✓				✓		B					
	M24		✓		✓				✓	A						
	M25		✓		✓			✓			B					
花园别 墅 7*	M1		✓		✓									E		M102 报告 未收录，从 墓葬登记表摘录。
	M2		✓		✓		✓									
	M5		✓		✓		✓							E		
	M6		✓		✓		✓			A						
	M8		✓		✓				✓							
	M9		✓		✓				✓							
	Mil		✓		✓				✓		B					
城关 9 座	M60		✓		✓		✓				B					M102 报告 未收录，从 墓葬登记表 摘录。
	M21		✓		✓				✓		B					
	M66		✓		✓	✓					B					
	M84		✓		✓				✓		B					
	M85		✓		✓	✓					B					
	M103		✓		✓				✓		B					
	M67		✓		✓	✓					B					
	M67		✓		✓				✓		B					
	M102		✓		✓				✓		B					
大同磷 肥 厂 4 座	M1		✓		✓	✓				A						M15—半被 建筑物所 压，未全部 清理。
	M3		✓		✓	✓				A						
	M12		✓		✓	✓		1		A						
	M15		✓		✓	✓						c				
老官山 4 座	M1	✓		✓		✓		2							F	M1 时代略 晚，供参 考。
	M2		✓	✓		✓		1							F	
	M3	✓		✓		✓		2							F	
	M4		✓	✓		✓		1							F	
统计	100	4	96	9	91	49	7		39	18	55	8	6	6	7	

中小型墓葬少部分使用了木椁，大部分为无椁单棺墓或无葬具墓葬。木椁仅用薄木板于四周合围成椁室，无任何榫卯结构，

壁板、底板腐朽严重，仅见朽木痕迹。如龙泉驿北干道 M13、M15 等。木棺多已腐朽，少部分仅残留木棺底板痕迹，在部分墓葬木棺朽痕中发现少许铁钉，推测木棺用薄板、棺钉装订而成，或者用薄板直接合围而成。

木板墓多出现在中小型墓葬中，一般是墓底平铺木板，上面直接放置尸体和随葬品，无棺无槨。木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整块木板构成，如北干道 M22、城关 M60 等。一种是由多块木板构成，如清道公社 M1、M2 等。

（三）葬式

人骨保存较差，少量能够辨明葬式的均为仰身直肢葬，面向上，天回乡极个别墓葬面向右或左，这种现象可能是受挤压变形所致。

墓向无统一规律，均按各个基地的地势而排列，在同一墓地内，墓向一致的居多。人骨保存太差，头向统计基数不明。

单人葬居多，合葬墓较少。双人合葬墓 3 座。三人合葬 1 座。五人合葬 1 座。园艺场 M1 人骨鉴定为一中老年男、女，为夫妻合葬。

（四）随葬品摆放位置、种类、组合

1. 位置：依据葬具不同而藏于不同位置，主要在木槨头厢、边厢或分厢、棺槨之间、棺内、人骨头部、或尸骨两侧。有分厢的木槨墓分门别类放置不同随葬品。

2. 种类：质地有铜、铁、漆木、陶、玉石等，还有兽骨、谷物、铅器等。铜、铁、漆木、陶器中有实用器，也有明器。另外还有竹编、藤编器、棕绳、丝织物，这些物品保存较差，不易辨别器形，竹编、藤编器、棕绳等推测多为装殓漆木器的附件。

玉石器有玉璧、玉琮、玉塞、玉石手握、玉佩、玉衣残片、石圭等。

铜器有鼎、壶、蒜头壶、盆或（洗）、釜、釜甗、镜、带钩、棺饰、车马器、弩机、剑、矛、镞、大、小半两钱等。

漆木器有奩、盘、盒、耳杯、案、几、织机、俑、骑马俑、马、牛、井、灶臼、器座、竹筒等。

铁器有剑、刀、削、斧、铲、菌、凿、三足釜或釜、灯、棺钉、杵、臼等。

陶器以素面陶居多，彩绘陶较少，器形主要有鼎、盒、壶、蒜头壶、罐、甗、盆、钵、曾瓦、熏炉、釜形鼎、釜、豆、井、灶、纺轮、俑、动物俑、编钟、编磬、陶饼等。

3. 具有典型文化特征器物的主要特点：

鼎，有铜、陶两种质地，造型大体一致，陶鼎器身饰彩绘，覆钵形盖，子母口，对应附双耳，下附三蹄状足。如文华街 M1:6 铜鼎（图一，1），双包山 M2:38 陶鼎（图一，2）。

壶（或称钟），有铜、陶两种质地，陶壶多有红色彩绘，盘口、高颈，深鼓腹，圈足，如花园别墅 M5:15 陶壶（图一，3）。铜壶多带盖，肩有铺首，如文华街 M1:12。

蒜头壶，有铜、陶两种质地，造型大体一致，陶质较铜质略显肥胖，直口或口微敛，长细颈，鼓腹，圈足。如石羊 M1:15 陶蒜头壶（图一，3），文华街 M1:6 铜蒜头壶（图一，4）。

井，多陶质，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直口，直腹，井身与井台连为一体，如花园别墅 M1:22（图一，8）。一种是直口，斜腹，有的井台与身分离，井台上有简单井架，如石羊 M1:15（图一，7）。

罐，多陶质，数量大，类型多，以侈口，鼓腹，腹部最大径在上半部分，平底的陶罐居多，这类陶罐的口、颈部有细微差别。如花园别墅 M9:14（图一，9）花园别墅 M6:7（图一，10），石羊 M1:1（图一，11），园艺场 M1:6（图一，12）。

釜，多陶质，少量铜、铁质。陶釜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小口、深鼓腹，圆底；如清道公社 M2:8 陶釜（图二，2），石羊 M1:2 陶釜（图二，3）；一种是大口、浅腹、圆底近平，如风情园 M16:29 号陶釜（图二，4）。铜釜特点是敞口、斜折沿、鼓腹、辫索状双耳、圆底近平，如文华街 M1:2（图二，7）。

釜，铜质，侈口，鼓腹，圆底，单辫索状环耳。如绵竹 M2:32（图二，1）。

釜形鼎，又称三足釜，陶质，侈口，圆底，底附三足细长且外撇，如花园别墅 M9:18（图二，6）。

豆，陶质，侈口或口微敛，浅斜腹，矮圈足；如城关 M21:9（图二，8），北干道 M32:1（图二，5）。

4. 组合：陶器、漆木器保存程度不同、修复完整度不一，铜器又受盗扰因素干扰较大，从单一质地和数量上无法作出科学分析。在以上典型随葬品中，铜釜、釜形鼎多与陶釜共出，陶灶多与井共出，鼎、壶多共出，蒜头壶或釜多与鼎、壶共出，井、豆多不共出。结合共出情况，其陶器组合大致可分为以下六组（见表二）。

A 组：罐—釜（釜）组合，以罐—釜组合居多。

B 组：罐—釜（釜或釜形鼎）—豆组合，以罐—釜—豆组合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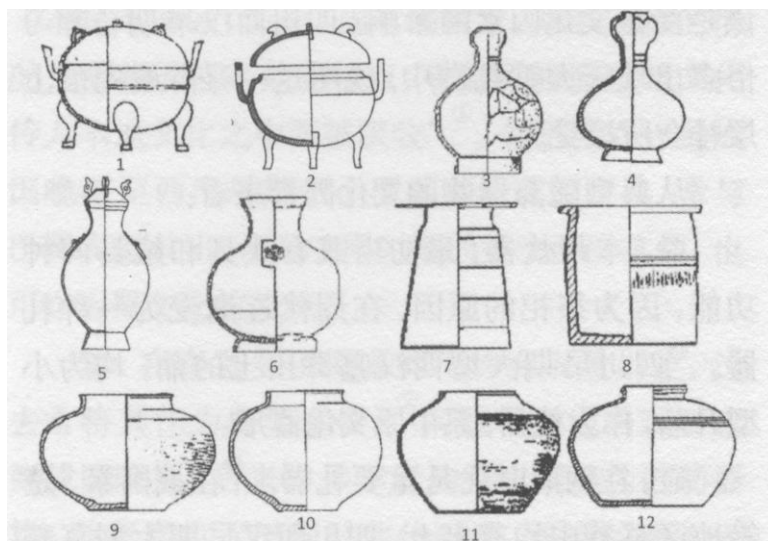
C 组：罐—釜—井（灶）组合，以罐—釜—井组合居多。

D 组：（鼎）、壶（蒜头壶或釜）—罐—釜（釜）组合。

E 组：（鼎）、壶（蒜头壶或釜）—罐—釜—井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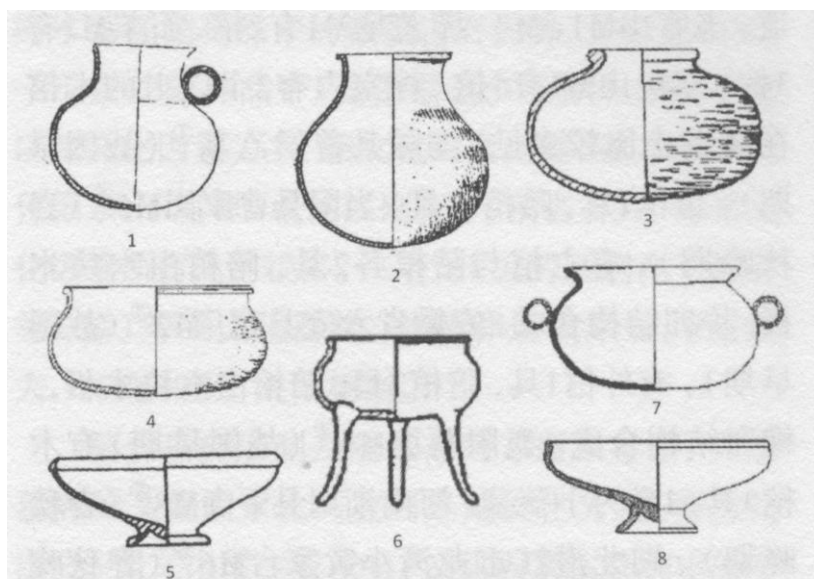
F 组：鼎、壶（蒜头壶或釜）—罐—井（灶）—一俑（漆木）组合。

单出陶罐或单出陶釜者，均归入 A 组。



图一 秦、楚等中原文化范畴的随葬品

- 1.铜鼎(文华街M1: 6) 2.陶鼎(双包山M2: 38) 3.陶蒜头壶(石羊M1: 16) 4.铜蒜头壶(文华街M1:6) 5.铜壶(文华街M1:12) 6.陶壶(花园别墅HM5: 15) 7.陶井(石羊M1:15) 8.陶井(花园别墅M1: 22) 9.陶罐(花园别墅H9: 14) 10.陶罐(花园别墅M6: 7) 11.陶罐(石羊M1:1) 12.陶罐(园艺场M1: 12)



图二 蜀文化范畴的随葬品

- 1.铜釜(绵竹M2:32) 2.陶釜(绵竹M2:8) 3.陶釜(石羊M1: 2) 4.陶釜(风情园M16:29) 5.陶豆(北干道M32: 1) 6.釜形鼎(花园别墅M9: 18) 7.铜釜(文华街M1: 2) 8.陶豆(城关M21:9)

三、文化因素分析

俞伟超先生指出：“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氏族社会，人类的传统文化相对单纯。但当以地缘关系为纽带后，社会成员的来源会复杂起来，文化的组成因素也会逐渐复杂化……从而必定促使文化的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但此时各国的统治集团还是由原先那种血缘关系紧密的、世系悠久的贵族组成，自然希望保存从前的文化传统。”³换言之，在等级社会，由于地缘关系的加强，不同文化因素在各个阶层会不均匀的分布，而代表贵族阶层的大墓和代表平民阶层的小墓所包含的文化因素不能等量齐观。

（一）大型墓葬文化因素分析从墓葬形制与葬具来看：

四川早期西汉大型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带墓道的甲类墓有 3 座，在蜀文化系统的墓葬中，仅战国中期的新都马家大型木椁墓，带有斜坡墓道，该墓墓主为古蜀贵族，而秦、楚等大型墓葬均有长斜坡墓道，所以带墓道的大型竖穴土坑墓葬的形制不是蜀墓的传统。

葬具使用了大型木椁，有盖板，墓坑与椁室之间有青（白）膏泥密封等保护措施。有椁有棺，有分厢，构造复杂。墓室内设置大型木椁设施，椁室分厢，以及分门别类放置随葬品，且随葬大量漆木器，是大型楚墓的传统。

老官山汉墓及园艺场 M1 的木椁设施不仅有分厢，而且还分为上、下两层，这种结构与同时期光化五座坟楚墓 M3 结构相近，而且后者还带墓道。老官山 M1、M3、园艺场 M1 有 2 棺、石羊 M1 有 3 棺、双包山 M1 有 5 棺。椁室内有 2 个以上的木棺在楚墓中比较多见，如随县曾侯乙墓（战国早期），重棺 1 具，陪棺 21 具。当阳县曹家岗 M5（春秋晚期），有主棺与陪棺各 2 具，陪棺由六块木板，榫卯结构合成。安徽省六安县窑厂 M2（战国早期），有外棺 1 具，陪棺 2 具，陪棺由六块木板，榫卯结构合成。襄阳蔡坡 M4（战国早期）有木棺 3 具，1 具为小孩墓。河南淅川县下寺 M8（春秋晚期）、湖北潜江市龙湾小黄家台 M6（春秋晚期）、江陵雨台山 M463（战国中期）、襄阳蔡坡 M10（战国中期）等均有大小基本相同的木棺 2 具。石羊 M1、园艺场 M1 及双包山 M1A 型棺系先在整木上凿出通槽，修理平整后加挡头及棺盖，这种独木棺与巴蜀船棺葬中独木棺形制接近，具有蜀文化基因。老官山汉墓、双包山 M1B 型木棺，由多块木板，榫卯结构合成，制作规整，平滑，内外髹漆，这显然属于楚文化元素。

合葬习俗在蜀地也有发现，如商业街船棺 M1（战国早期）一坑有 17 具船棺。大邑五龙 M4（战国早期）、什邡城关 M90（战国中期）一坑 3 棺。什邡城关 M58（战国中期）、什邡城关 M92（战国中期）、蒲江 PDM2³（战国中晚期）一坑 2 棺。从时代上看，蜀地出现这种习俗要晚于楚墓，应该是受楚文化因素的影响。四川西汉早期合葬习俗多出现于大型墓葬中，说明这一习俗最先被上层社会所接受。

从典型随葬器物的文化因素来看：

³俞伟超：《考古学中的汉文化问题》，《古史的考古学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181 页。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 年第 6 期。

湖北省博物馆：《光化五座坟西汉墓》，《考古学报》1976 年第 2 期。

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9 页。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五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4 期。

安徽省六安县文管所：《安徽六安县城西窑厂二号楚墓》，《考古》1995 年第 2 期。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蔡坡战国墓》，《江汉考古》1985 年第 1 期。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丹丘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4 页。

潜江县博物馆：《潜江龙湾小黄家台楚墓》，《江汉考古》1988 年第 4 期。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9 页。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蔡坡战国墓》，《江汉考古》1985 年第 1 期。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商业街船棺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21 页。

赵殿增、胡亮：《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 年第 5 期。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什邡市博物馆：《什邡城关战国秦汉墓地》，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12 页。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蒲江县文管所：《蒲江县战国土坑墓》，《文物》1985 年第 5 期。

鼎，本是炊器，最初当兼有炊具和殓具两种功能，因为祭祀的原因，在周代逐渐变为一种礼器。四川早期大型西汉墓葬出土的鼎，均为小型升鼎，作为礼器，系中原文化器形。

壶，在两周时代是重要礼器。在战国秦、楚等地区墓葬中均有出土。四川西汉早期大型墓葬中出土的陶壶多为圆壶，系中原文化器形。

蒜头壶，系典型秦器，在陕西、河南等秦文化系统的墓中均有出土，时代在战国末至西汉初。

井，为模型明器，四川战国晚期蜀文化船棺葬中未出土，西汉早期墓葬中开始出现，长安地区西汉墓葬中多有发现，应该是受中原文化影响新出现的一种随葬明器。

釜，目前发现最早的一种炊器，可以上溯到距今约七千年到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春秋战国时期，在巴蜀地区和秦墓中均有大量出土，蜀釜与秦釜的关系，也有学者做过论述。在蜀地出土的陶釜，数量大，流行时间长，演变规律清楚，西汉时期可作为蜀文化的传统。

釜形鼎，在早期大型西汉墓葬中没有发现，“不是本地区（蜀地）固有的因素，观其三足的情况是吸收了越式鼎的特点，它们可能通过楚文化传入本地文化之中而被吸收”釜形鼎在巴蜀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中小型墓葬中比较常见，常与巴蜀陶釜共出，不见于同时期的关中西汉墓葬，也可作为蜀文化的传统。

釜，在秦墓和巴蜀墓葬中均有大量出土，过去常将其作为典型秦器。铜釜在秦地出现要迟到战国晚期，后来许多学者均指出铜釜为巴蜀器物，随着秦攻灭巴蜀后北传到秦，再通过秦灭六国而传到其它地区。所以，铜釜应当是巴蜀文化的典型器物。

豆，战国中期在巴蜀地区开始大量流行。⁴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浅盘、矮柄豆，一种是碗形、矮圈足豆。四川早期西汉中小型墓葬大量流行后者，而该型豆在同时期的长安地区几乎不见，所以陶豆也可作为蜀文化的传统。

不从形态上进行详细比对，从这几类器形在秦、楚、蜀地流行的空间、时间和数量作一个大致的定性分析。作为礼器，可将鼎、壶（钫）作为楚、秦等文化的共有因素。蒜头壶、井作为秦文化因素。釜、釜形鼎、釜、豆视为蜀文化因素。罐视为秦、楚、蜀三种文化的共有因素。

文华街 M1 典型器物组合属于 D 组，鼎、壶（钫、蒜头壶）一罐一釜（釜）组合。石羊 M1 典型器物组合属于 E 组，为（鼎）、（壶）蒜头壶_罐_釜（釜）一井组合。双包山 M2、老官山汉墓、园艺场 M1 典型器物组合属于 F 组，为鼎、壶（或蒜头壶）一罐一井一俑（漆木）组合。F 组没有釜、釜等器物，但包含了大量漆木器（包括俑）等，而且漆木器在随葬品中的数量占有优势，如双包山 M2 一千余件随葬品中，漆木器达 500 余件，所以 F 组以楚文化因素为主、秦文化因素为辅，基本无蜀文化因素。E 组和 D 组的区别在于，前者有井，即秦文化因素所占比例较多。二者与 F 组的区别在于都有釜（釜）等蜀文化器物。从墓葬规模

⁴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62 页。

高崇文：《西周时期铜壶的形态学研究》，俞伟超竹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77 页。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1 期。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泌阳县文教局：《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 年第 9 期。

陈平：《说釜——兼论釜、勘、釜、喙、釜诸器之关系》，《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5 期。

李明斌：《巴蜀文化陶釜略论》，《考古与文物》1996 年第 6 期。

宋治民：《什邡荣经船棺葬墓地有关问题探讨》，《四川文物》1999 年第 1 期。

俞伟超：《考古学中的汉文化问题》，《古史的考古学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18 页。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刘弘：《巴蜀铜釜与巴蜀之师》，《四川文物》1994 年第 6 期；张

懋铸：《铜釜小议》，《四川文物》2009 年第 9 期。

陈云洪：《四川地区船棺葬的考古学观察》，《边疆考古研究》17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42 页。

来看，F 组最大，D 组和 E 组大体相当。

结合墓葬形制及随葬品两方面来考察，大型墓葬的文化因素比例应当是楚文化为主，秦文化次之，蜀文化很少或没有。文化因素在墓葬中的不均匀分布，与墓主身份（包括等级、族属）有关。

（二）中小型墓葬文化因素分析中小型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无墓道。在表二登记的 100 座墓葬中，使用简易木椁葬具的墓葬 49 座（含大部分木棺墓），木板墓 7 座，无葬具（包括描述葬具不详或腐朽无存的墓葬）41 座。关于木板墓，有学者认为与船棺有关，是船棺葬向木椁墓转化的一种过渡形式，而有些学者认为与船棺葬无直接关系。从木板墓流行的时空来看，笔者比较认同宋治民先生的论述，即“木板墓是由船棺（独木棺）发展演变而来，随着巴蜀文化融入汉文化而消失”⁵。如果将木椁墓作为楚、秦两个文化的共有因素，而无葬具的竖穴土坑墓就比较难以界定。因为在战国晚期至汉初的蜀墓、秦墓、楚墓等中小型墓葬中都采用了这种墓葬形制。所以后者可视为秦、楚、蜀三种文化因素的共有基因。如果一定要做定量分析，加上木板墓等蜀文化因素，秦、楚等文化因素与土著蜀文化因素的比例在墓葬形制中相差不是很大。

从典型器物组合来看，以 B 组（罐一釜一豆）居多，达到 55 座；A 组（罐一釜）次之，共 18 座；C 组（罐一釜一井\灶）8 座；D 组（鼎、壶\蒜头壶\纺一罐一釜\釜）6 座，E 组（鼎、壶一罐一釜一井\灶）5 座。在 A、B、C 三组组合中，B 组应该是蜀文化因素占绝对优势，如果罐作为共有因素，A 组也应该是蜀文化为主。C 组应该是蜀、秦文化因素比例相当。A、B、C 组与 D、E 组的区别是前者几乎没有鼎、壶（釜）等秦、楚文化的共有元素。而 B、A 组的墓葬数量占总数的 70%以上。

墓型与随葬品二者结合分析，中小型墓葬的文化面貌是以蜀文化因素为主体，秦、楚等文化因素为辅的格局。当然还包括其他文化因素，但都是零星的，作为统计基数可以忽略不计。

综合以上分析，四川早期西汉土坑墓的墓葬规模与秦、楚、蜀等文化因素的比例大致呈以下变化（见表三）。

墓葬等级与文化因素	器物组合变化
墓葬规模（递减）↓	F→E=D→C=A
楚、秦等中原文化因素（递减）↓	F→D→C→A→B
蜀文化因素（递减）↓	B→C→D→E→F

四、墓葬族属讨论

春秋、战国以来，巴、蜀作为秦、楚两大国争霸、称雄、战争过程中的附属国，与秦、楚交往最为密切。秦、楚、蜀等文化经历了一个相互影响、融合、同化的过程。秦并巴蜀，采取开明的民族政策，怀柔和抑制并重。以蜀治蜀，大量移民至蜀。移民构成极为复杂，有秦人、楚人、流放罪人、灾民等，其中不乏六国贵族。秦短促而亡，高祖至文、景时期，无为而治，“仅在高后六年（前 182）于樊道（今四川宜宾）和青衣（今四川雅安）置关市，管理贸易，此外就顾不上这些地区了。西汉初奉行黄老思想，其核心思想基础是《老子》，⁵老子本是楚国苦县人，西汉的建立者也多来源于楚地。

基于以上历史背景，对文化面貌相对清晰的双包山 M2、老官山 M1 等大型墓葬，有学者认为是楚国贵族后裔。但对文化面貌

⁵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十年（1979-1989）》，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91 年，第 251 页。
何志国、李国清：《四川西汉土坑木椁墓初步研究》，《四川文物》2002 年第 3 期。
宋治民：《什邡荣经船棺葬墓地有关问题探讨》，《四川文物》1999 年第 1 期。
罗开玉：《秦在巴蜀地区的民族政策试析——从云梦秦简中得到的启示》，《民族研究》1982 年第 4 期。
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32-134 页。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14 页。
俞伟超：《考古学中的汉文化问题》，《古史的考古学探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183 页。

不是很清晰的中小型墓葬，如北干道墓群、古城坪墓群，不同学者依据的评判标准（包括墓葬形制、随葬品）不同，对历史背景认识不同，往往会得出非秦即楚的不同观点。

在秦、楚、蜀等文化相互融合的过程中，“秦文化显然具有多方位吸取外来文化因素而宏博杂且积极进取的特点”。蜀釜、釜等巴蜀典型器物多出现于战国晚期秦墓之中，大型木椁设施和大量楚文化的漆器在大型秦墓中也屡有发现，即是证据。但秦文化的向外传播模式属于“孤军深入型”，这种传播从理论上讲是暂时的。秦国大型墓葬中随葬兵马俑，中小型墓葬中广泛流行洞室墓、屈肢葬等典型的秦丧葬内容并未在蜀地、楚地对应等级的墓葬中流行起来，即为这一传播模式的考古学证据。而华丽、奢靡、繁缛的楚文化特质一直被蜀、秦上层社会所接受却是不争的事实。

笔者无意否认学者对墓群族属的整体论断，但必需要注意到蜀文化作为土著文化自身所表现出的生存能力，还有就是受地域限制，墓地发掘的不完整性，即使在一个中小型异族人员的墓群内，也不能排除蜀国土著平民存在的可能性。毕竟在分化严重的社会结构中，底层的土著力量占有优势。而古蜀国的上层也曾大力推广礼制改革，“九世有开明帝，始立宗庙，以酒曰醴，乐曰荆，人尚赤，帝称王”⁶也曾开疆拓土，“开明立，号曰丛帝。丛帝生卢帝。卢帝攻秦，至雍”⁷雍即今天的陕西凤翔附近，曾经是秦的都国”。商业街船棺 M1，有学者认为其漆器群纹饰完全是模仿同时期中原式铜器蟠螭纹和红铜镶嵌龙纹，有学者进一步明确指出模仿的正是楚系青铜器纹饰。新都马家木椁墓，为大型长斜坡墓道竖穴土坑木椁墓，椁室底部设置腰坑，腰坑与关中秦墓渊源颇深，器物组合又具有浓厚的楚文化因素。这两座墓葬均为战国时期蜀王家族或蜀国高级贵族墓葬。据蒙文通先生考证：“古代的巴蜀区域内，既是有百多个小诸侯存在……只是在秦灭巴蜀时，它才是比较大的两个国家，而在巴蜀区域内，却还有某些小的王侯到汉时依然存在。”⁸目前四川西汉早期大墓发现较少，但不排除古蜀贵族存在的可能性。

五、余论

四川西汉早期大型墓葬所代表的上层社会（包括古蜀贵族、异族贵族或后裔）表现出对中原文化特别是“楚文化”特别的偏好，并且最先接受中原文化而摒弃了土著的蜀文化传统。中小型墓葬所代表的底层社会（包括土著或异族平民、流放罪人、灾民等）因为自身的原因，还保留着本身的文化传统，不同族属的文化传统是相互融化的，以土著的蜀文化为主。

统一的巴蜀文化区在夏代晚期形成。大约至西周晚期，军政权逐渐取代了神权政治，古蜀社会经过自我调适，应对战争作为头等大事，逐渐取代了繁缛的祭祀活动。⁹大量考古资料与历史文献证明，古蜀社会结构的调整与变化始终是自上而下的，因

⁶ 唐光孝：《试析绵阳永兴双包山西汉二号墓墓主身份》，《四川文物》1999年第2期；索德浩：《成都老官山汉墓 M1 墓主族属考察》，《考古》2016年第5期。

宋治民：《略论四川的秦人墓》，《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江章华：《巴蜀地区的移民墓研究》，《四川文物》1996年第1期；李明斌：《论四川盆地的秦人墓》，《南方文物》2006年第3期。

王子今：《秦人屈肢葬仿象“苗卧”说》，《考古》1987年第2期。

何笃：《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法与文化因素传播模式论》，《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6期。

韩国河、程林泉：《关中早期西汉大墓简论》，《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4期。

叶小燕：《秦墓初探》，《考古》1982年第1期；滕铭予：《论关中秦墓中洞室墓的年代》，《华夏考古》1993年第2期。

韩伟：《试论战国秦的屈肢葬仪渊源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04页；

宋治民：《略论四川的秦人墓》，《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2期；戴春阳：《秦人屈肢葬管窥》，《考古》1992年第8期。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185页，第185页。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凤翔队：《秦都雍城遗址勘察》，《考古》1963年第8期。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商业街船棺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31-39页。

江章华、颜劲松：《成都商业街船棺出土漆器及相关问题探讨》，《四川文物》2003年第6期。

朱萍：《楚文化的西渐——楚国经营西部的考古学观察》，成都：巴蜀书社，2010年，第159页。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彭文：《从蜀墓腰坑的设置看巴蜀文化与关中文化的交流》，《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6期。

沈仲常：《新都战国墓与楚文化》，《文物》1981年第6期。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0-31页。

江章华、尹建华、谢辉：《巴蜀文化区的形成及其进一步趋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华文化论坛》2001年4期。^⑫江章华：《战国时期古蜀社会的变迁——从墓葬分析入手》，《四川文物》2008年2期。

而比较缓慢。秦并巴蜀至战国晚期，秦忙于消灭六国的战争，对蜀采取间接的统治，古蜀社会结构并未发生大的冲击。秦至汉初，大量外部文化因素侵入和汉初“休养生息”，大型墓葬和中小型墓葬，无论代表哪一个阶层，其目标都是追求“视死如生”。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古蜀文化的诸多因素或退出历史舞台，或逐渐融化为汉文化的地方类型。